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祐宗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77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123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祐宗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欄補充「被告鄭祐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鄭祐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，行為之手段，詐欺之金額，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,200元，有轉款明細、本院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，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，暨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房屋仲介，已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被告詐欺之2,200元，係其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惟其業已賠償告訴人2,200元，等同「合法發還被害人」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2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高文靜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39條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7 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## 2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14774號

23 被 告 鄭祐宗

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鄭祐宗（原名鄭孟宗）明知無販售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  
28 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1日，以  
29 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帳號「cc\_165.5」（下稱本  
30 件IG帳號）、暱稱「四海歐美服飾精品代購」，向陳冠廷佯  
31 稱：可販售2個皮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8

01 月12日19時4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  
02 超商孟新門市，以ATM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00元至鄭祐宗  
03 所借用之陳柏宇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  
04 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。嗣其遲  
05 未收到商品，始報警循線查獲。

06 二、案經陳冠廷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祐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被告否認有上揭犯行。 (2)驗證本件IG帳號之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件門號）係被告奶奶唐建華申辦予被告使用之事實。 (3)被告有以IG販賣精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冠廷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向本件IG帳號購買上揭商品後，依對方指示將上揭購物款項存至本件帳戶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柏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(1)被告使用IG暱稱「四海歐美服飾精品代購」對外販賣精品之事實。 (2)被告以收取買家匯款為由，向同案被告陳柏宇借用本件帳戶之事實。 (3)被告有傳送告訴人匯款之ATM交易明細表予同案被告陳柏宇觀看之事實。
4	證人唐建華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人唐建華申辦本件門號予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5	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	
6	本件IG帳號頭貼截圖1張、	(1)告訴人向本件IG帳號購買上揭

01

	IG對話紀錄截圖19張、告訴人匯款之ATM交易明細表1份	商品後，依對方指示將上揭購物款項存至本件帳戶之事實。 (2)被告有傳送告訴人匯款之ATM
7	本件帳戶之登記資料、交易明細表各1份	交易明細表予同案被告陳柏宇觀看之事實。
8	本件IG帳號登記資料1份	本件IG帳號係以本件門號驗證之事實。
9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

檢察官 徐鈺婷

08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10

書記官 鍾幸美